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辦法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議訂定96.12.13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聯合會議通過 97.1.18 並陳請學校核定通過 97.10.1

- 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特訂定「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並自行參加校外英文能力測驗（含GEPT、FLPT、CSEPT、Cambridge Main Suite、BULATS、TOEIC、TOEFL、IELTS），且成績達到舊制托福550分或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標準者，由本系補助其參加檢定測驗所需報名費之一半。申請補助的學生請於該年度內提供報名費收據及通過測驗之成績證明，向系上提出補助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支付；學生就學期間以獎勵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學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